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17-34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下午4:00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5日以现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锋利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15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01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6 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29,829,250.33 元，净利润 5,128,884.67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65,935,761.44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16,787,472.98 元，股东权益为 195,042,274.13 元，每股收益为 0.0159 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2008 年证监会令第 5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加之公司 2016 年度生产性经营亏损，主营业务转型未有结果，因此，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2016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和今后发展的可预测风险控制；公司需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保证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6、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正文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标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6338号）；
-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17]000108）；
- 5、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